

三二二(十一). 大會決議案二六六(三): “前義屬殖民地之經濟發展及社會進步問題”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五日決議案⁹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A

鑒悉大會決議案二六六(三)，該決議案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研究及計劃關於經濟落後區域及國家之工作時，應斟酌前義屬殖民地之經濟發展及社會進步問題，

將上述決議案送交祕書長、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及技術協助局，俾於收到前義屬殖民地管理當局所提出關於技術協助之請求時，有所遵循；

B

念及大會於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採取並經載入決議案二八九A(四)內之決定，規定利比亞在聯合國主持下至遲應在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以前，成為獨立國家，

並對聯合國駐利比亞專員依據上述決議案第九段之規定而遞送之建議，已為司情之審議，

確認利比亞人民在發展經濟及建立有效率之公共行政制度中，極需協助，俾得建立一個獨立且在經濟上可以自存之國家，

請祕書長、各專門機關之行政首長及技術協助局注意特別需要在利比亞從速採取行動一事；

請祕書長就可使利比亞能在達成獨立後而未成爲聯合國會員國或未成爲參加擴大方案之專門機關會員時繼續收受技術協助之程序，向大會第五屆會提出特定提案。

三二三(十一). 援助朝鮮平民

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四日決議案⁹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對於朝鮮人民因北朝鮮軍隊之非法攻擊所受艱難痛苦，深感關切，

決心盡力救濟及援助朝鮮平民，

⁹³ 參閱理事會第四一三次會議紀錄。

⁹⁴ 參閱理事會第四一一一次會議紀錄。

⁹⁵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四七九次會議，第二十一號。

⁹⁶ 參閱理事會第四〇五次會議紀錄。

業已慎重審議安全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七月三十一決議案⁹⁵ 及其依據憲章第六十五條規定在該決議案內向本理事會提出之請求，

深念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所訂協定規定此等機關須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合作，俾於安全理事會提出請求時，給予所需協助，

深知憲章第九章及第十章賦予本理事會之職責：

A

(一) 聲明準備供給聯合統帥部依照上述決議案規定而請求之協助；

B

(二) 請各專門機關及聯合國內該管輔助機關盡力支助，於聯合統帥部經由祕書長提出救濟及援助朝鮮平民之請求時，給予所需協助；並授權祕書長將此種懇請協助之請求，直接轉致各該管機關；

(三) 請聯合國各會員國政府、祕書長及有關非政府組織，尤其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中已取得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相助，使世界各地人民對於聯合國在朝鮮所採取之行動，獲得可能最充分之認識，並力予支持，並請祕書長代本理事會取得各專門機關之適當合作；

(四) 授權祕書長邀請有關非政府組織視力之所及，協助救濟朝鮮平民，並請祕書長為此事商訂適當行政協定；

C

(五) 請祕書長就其依據本決議案所探行動，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工作進度報告書，並於適宜時在該報告書中載明有助於審議在經濟及社會方面協助朝鮮人民之長期措施之其他資料及意見；

(六) 決議理事會本屆會於全部議程審議完畢時，並不閉會，而暫時延會，且授權主席與祕書長會商後，得於必要時，在聯合國會所召開理事會，以審議依據本決議案規定必須採取行動之事項。

三二四(十一). 與專門機關之關係及協調

一九五〇年八月九日決議案⁹⁶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協調委員會關於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之關係及協調問題之報告書⁹⁷，

⁹⁷ 參閱本決議案附件，文件 E/1810。